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0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峰 倉 車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秀 慧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無 限 集 點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耀 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97,549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
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